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3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郭武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11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武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僅為滿足私慾即率爾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守法觀念淡薄，完全未思及其行為對他人、社會造成之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犯罪之手段尚屬平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僅新臺幣（下同）5元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藍莓酥空盒1個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且未扣案，倘予宣告沒收並進而追徵其價額，僅造成司法資源之無端耗費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前述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(須 附 繕 本)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臺 中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婉 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告 訴 人 或 被 害 人 如 不 服 判 決 ， 應 備 理 由 具 狀 向 檢 察 官 請 求 上 訴 ，
上 訴 期 間 之 計 算 ， 以 檢 察 官 收 受 判 決 正 本 之 日 起 算 。

書 記 官 張 珮 琦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附 錄 論 罪 科 刑 法 條

刑 法 第 320 條

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，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 ， 為 竊 盜
罪 ， 處 五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或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。

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利 益 ， 而 竊 佔 他 人 之 不 動 產 者 ， 依 前
項 之 規 定 處 斷 。

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 。

附 件

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聲 請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書 止 股

109 年 度 偵 字 第 31190 號

被 告 郭 武 雄 男 74 歲 (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)

住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○ ○ 號 5 樓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Z000000000 號

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，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， 認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
，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郭武雄於民國109年9月23日19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
街○○號「先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店內，見店員廖丁慧管
領之藍莓酥空盒置於展示架上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藍莓酥空盒1個（價值新臺幣5元）
，得手後，即離去。嗣經廖丁慧察看監視錄影畫面發現遭郭
武雄竊取，於同年月29日16時30分許，郭武雄至該店附近徘
徊，經廖丁慧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武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竊取該店所有之藍莓酥空盒之犯行。
2	證人廖丁慧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店內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遭竊同款藍莓酥空盒之照片、光碟1片及員警職務報告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揭犯罪所得，若被告未賠償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部分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竊得該店所有之藍莓酥空盒2個，惟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辯稱僅有竊得空盒1個。經查，證人於本署公務電話中陳稱：被告是竊得空盒2個，但是監視器的距離無法攝得清楚等語，此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；另檢視警方調閱之監視錄影擷取畫面，雖攝得被告站在展示架旁徒手竊取商品之盒子，然並無法辨識被告是否確實竊得該店所有空盒2個。故依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，要難以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為認定之依據，此部分犯行若能成立，與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間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說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05 檢察官 郭景銘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甘獻基

09 附錄-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